

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桌球運動風氣，鍛練強健體魄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充實休閒生活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依仁堂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(含本校退休教職員工)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六、報名及抽籤時間：
 - (一) 日期：
 - 1.報名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 - 2.抽籤：另行通知。
 - (二) 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。
 - (三) 手續：按報名表填寫清楚後，送交體育室。
- 七、競賽組別：
 - (一) 男子單打。
 - (二) 男子雙打。
 - (三) 女子單打。
 - (四) 女子雙打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 各組報名三隊（含）以下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 - (二) 各組報名四隊（含）以上，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统一安排賽制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競賽辦法：比賽採五局三勝十一分制。
- 十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一、競賽用球：採用『Nittaku』牌桌球。
- 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。
 - (二) 比賽隊伍或運動員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，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三) 運動員應確實遵守規則及有關規定，服從裁判，遇特殊情形或未明文規定者，應接受裁判或會場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三、獎勵：
 - (一) 各組報名五隊（含）以下，錄取前二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 - (二)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，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- 十四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經總教學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